(上接39版)

8.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2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第 5、7、8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299 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人:侯果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6。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9:15 —9:25,9:30 —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5 月 10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 _____ 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3 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3 票。会议由摆向荣主持,本公司监事王宇、李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1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6 亿元,同比增加 16.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2 亿元,同比增长 14.18%;实现每股收益 0.28 元,同比增长 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不含税),聘期 1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年度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上述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公司内部的管理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新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司需按准则执行。

3、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司需按准则执行。

(二)变更日期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

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

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耀忠、独立董事方拥军、财务总监孙定文、董事会秘书谢国楼。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8: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南阳飞龙、郑州飞龙、西峡飞龙、重庆飞龙、飞龙特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一、开展涌金司库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涌金司库业务:指协议银行依托易企银平台、集团资产池及相关产品与服务,向企业提供的集账户管理、支付结算、资金融通、金融资产管理、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征信管理、供应链金融等于一体的金融、科技综合解决方案。该业务协议主要包括易企银平台合作协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涌金司库项下的集团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或企业集团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企业或企业集团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并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且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客户及子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电票自动入池、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期限

本次拟与浙商银行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

上述涌金司库业务的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南阳飞龙、郑州飞龙、西峡飞龙、重庆飞龙、飞龙特铸)和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浙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涌金司库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涌金司库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涌金司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涌金司库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涌金司库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与本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南阳飞龙、郑州飞龙、西峡飞龙、重庆飞龙、飞龙特铸)可以使用的涌金司库项下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提请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涌金司库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涌金司库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涌金司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涌金司库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涌金司库业务的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南阳飞龙、郑州飞龙、西峡飞龙、重庆飞龙、飞龙特铸)为涌金司库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上述五家子公司分别向浙商银行出具同意提供资产质押担保的有决策权机构决议。公司及上述五家子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涌金司库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

1、担保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峡县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0,071.1814	孙耀忠
2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河南省内乡县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及其机械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5,000	孙耀忠
3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牟县	汽车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5,000	孙耀忠
4	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峡县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及其机械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孙耀忠
5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冷作:橡胶杂品、橡胶密封制品、粉末金属制品、木制包装用品;普通机械加工;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	500	孙耀忠
6	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峡县	汽车、机电产品零配件、铸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0,000	孙耀忠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涌金司库业务范畴之内。

2、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上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末(审计)			2021年度(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520,548,850.25	1,628,123,325.99	1,892,425,524.26	2,759,488,043.19	27,947,085.82	40,936,902.60
2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2,882,829.64	428,835,689.25	1,074,047,140.39	2,044,098,131.83	92,427,891.00	88,673,843.82
3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8,404,707.21	48,217,507.39	130,187,199.82	112,306,049.86	-6,387,297.45	-4,344,108.63
4	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9,695,853.26	84,688,378.84	165,007,474.42	482,717,000.84	58,641,976.58	52,922,570.16
5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0,952,190.00	65,828,804.06	105,123,385.94	159,487,350.36	-81,231.22	897,663.23
6	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786,356,881.71	571,374,202.08	214,982,679.63	778,082,019.14	10,869,999.50	13,501,026.64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拟互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含本次)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3%,无实际担保发生额。

除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对关于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上述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前述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上述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不含税),聘期 1 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11 家,对于本公司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秦霞,199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路河,2020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涛,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55 万元(不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55 万元(不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可能与关联方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宛西控股”)、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宛西制药”)、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仲景食品”)、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张仲景大药房”)、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简称“仲景医院”)、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月月舒”)、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仲景卫材”)、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亳州饮片”